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慶園 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8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本裁定附表「原裁定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裁定原本及正本就附表編號5物品欄原記載「新臺幣1,700元」、「新臺幣仟元鈔」係屬誤載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,600元」、「新臺幣佰元鈔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丁好柔

附表：

原裁定出處	附表編號5物品欄
-------	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原裁定內容	新臺幣1,700元/新臺幣仟元鈔
更正後內容	新臺幣1,600元/新臺幣佰元鈔